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催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詹連財律師

被 繼承人 陳怡欣（亡）

生前最後設籍：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

路000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有關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及債權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27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，是法院於受理繼承公示催告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被繼承人陳怡欣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死亡，惟其繼承開始時之戶籍地為宜蘭縣，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80號裁定在卷可參，是本件繼承之公示催告事件尚非在本院轄區內，而應由被繼承人住所地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明，於法未合，爰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